

仪器校准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计量仪器校准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承检方(乙方): 恒智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有效期限: 1年

恒智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仪器校准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承检方 (乙方):	恒智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住所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46区	住所地: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桥国际未来城2栋 1136-114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10200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731-88329476
项目负责人:	左昌福	业务联系人:	易勇
手机号码:	13107012719	手机号码:	1815379505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仪器计量校准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仪器仪表进行计量校准。
-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程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仪器仪表进行计量校准,出具校准证书。
- 技术服务的方式:
 - 甲方将仪器仪表送到乙方实验室进行校准;
 - 乙方上门到甲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校准;
 - 乙方将甲方仪器仪表取回乙方实验室进行校准;
- 委托计量校准的具体仪器仪表见《委托报价单》。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工作场所、乙方实验室
- 技术服务期限:2024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07日
- 技术服务进度:
 - 上门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下厂校准时间,并预先通知甲方准备;校准完成后,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校准证书。
 - 送检服务。送检服务包括甲方将仪器仪表送到乙方实验室以及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仪器仪表两种情况。送检仪器校准周期为乙方收到仪器仪表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准并出具校准证书。(标准器及有特殊要求者除外);
-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所声明的国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或ISO9000、ISO17025等国际标准的

要求，所出具的检测/校准数据科学、公正、准确。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与校准工作有关的技术说明书。
- 2、提供工作条件：下厂现场校准时，提供满足现场校准所需的合格场地、辅助设施等。
- 3、安排专人协助：安排具体负责人同乙方进行业务联系、沟通及确认，主要包括校准工作的联系、仪器仪表的收发、仪器仪表状态的确认、证书/报告的签收及结账等工作；现场校准时，安排专人协助、配合乙方的现场校准工作。
- 4、如需加急服务，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传真形式向乙方预约和确认，并支付加急服务费用（一般情况下，当天送取加收30%，3天内送取加收20%）；如需乙方现场校准或取送仪器，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有效安排下厂行程，并支付相应的下厂交通费。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1、校准费用：以本合同附件（《委托报价单》）的价格为准进行结算，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如实际完成的仪器数量、种类与《委托报价单》有差异的，以实际完成为准进行结算。超出《委托报价单》约定的仪器仪表的价格标准，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认。
- 2、支付方式：甲方确认金额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上述校准费用，并将付款凭证传真给乙方。

3、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恒智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税号：91430112MA4RK7EX6E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账号：810000199617000001

- 4、如现金支付的，甲方应直接交到乙方财务部，或由持有乙方书面授权的相关人员收取。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仪器仪表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双方确定，由于不可预见事件或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不可抗力一方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 1、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长沙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免责条款除外），另一方可提出终止本合同，同时可要求对方赔偿因由而引起相应的直接损失。



3、经甲方证明，因乙方校准过程中的操作失误而导致仪表仪器损坏的，应当由乙方负责对其进行维修。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签约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壹年。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合同，《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合同及合同附件的传真件亦视为有效合同。

甲方(盖章)：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恒智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2024年07月08日